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李建设，男，195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8月20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03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豫03刑终6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8年5月6日，于2019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7月26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右眼失明，三课教育为非入学。在日常改造中，能够按时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项教育、学习活动。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安全（消防）员，能够遵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认真学习并掌握消火栓、灭火器操作方法以及人员疏散的动作要领，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及时报警，尽心尽力，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具有自首情节。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建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